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和认购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7月12日起，济安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B，基金代码：01549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74）、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鑫宁利率债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30）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份额，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份额，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则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将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donghaifund.com
联系电话：400-96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3、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5.9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之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13XB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路8号办公楼A栋
6、法定代表人：郭长君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医药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11日起腾安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1 C类:000272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中邮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0
中邮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4 C类:000275
中邮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9 C类:000290
中邮核心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68 C类:000269
中邮核心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8 C类:000289
中邮核心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中邮核心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3

自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不含计入基金财产部分）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页面公布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折扣优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具体以腾安基金页面公布为准。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费率优惠详情请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fund.com	400-880-8860
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518 010-60330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歧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歧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类合同，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其他信用证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二) 根据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17,213,227.44元）。
3.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提前或延后之日起重新起算；（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且依据通过的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被延期清偿的，则债权人对于延期清偿的债务仍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对天铝有限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事等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既往在来，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6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付日期：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付日期：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付日期：2023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8101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7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9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 付息日期及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本息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下个交易日“当年”或“每年”可转债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兑付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兑付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的兑付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需缴纳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落实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适用自行缴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非居民企业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德路66号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 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1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88-0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被担保方天钰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歧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歧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类合同，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其他信用证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二) 根据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17,213,227.44元）。
3.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提前或延后之日起重新起算；（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且依据通过的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被延期清偿的，则债权人对于延期清偿的债务仍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公司为天钰有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钰有限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钰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对天钰有限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事等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既往在来，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6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183元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除权/息日	权益分派登记日
2023/7/14	2023/7/17	2023/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2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45,3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0.61%。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20,901,726,5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828,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9,898,200股，原定共派发现金红利40,345,300.00元（含税）。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40,345,300.00÷199,898,200=0.20183元（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回购比例）
其中：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后，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金额除以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派现金红利，视总股本现金转增股本和送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898,200×0.20183）÷201,726,500=0.20000元。
即公司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除权/息日	权益分派登记日
2023/7/14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
公司股息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8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8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期限为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16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1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1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1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伙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到期，双方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伙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0,25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3.66%、22.44%。高南先生、焦伙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高南先生、焦伙先生已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致行动事项
1. 本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表决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提案、表决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二)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 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会议”）。
2. 在收到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通知之日起（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
3. 一致行动会议由高南主持，双方就拟提出议案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高南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
4. 本协议双方承诺，将按共同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共同意见进行表决。

(三) 关联和保证
1. 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 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2. 本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高测科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就应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附则
(1) 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之日。
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云涌科技留存。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高南先生、焦伙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